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8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axh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3亿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0YB25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沈士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874	王春霞
郑俱灼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3115	郑俱灼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盛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泰科技大厦B507 (常州科教城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06-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郑俱灼灼		202506 - 202507	2
2	王春霞		202506 - 202507	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3亿只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3-58145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沈	联系方式	138 778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 (租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01 分 21.960 秒, 31 度 40 分 13.94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 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 文号	武行审备[2025]1046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580(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可知：控规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23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692.46 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 317.72 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
-------------------------	---

	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56号，根据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块目前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我镇近五年内对该地块无拆迁计划，拟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途。”据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46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581455）。	是
	5	项目从事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 374t/a，电 60 万度/年，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	相符

	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46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581455，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 DB32/1072-2018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资源利用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效率	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新鲜水使用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资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 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 2020 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 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56号，主要从事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不属于礼嘉镇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
	资源开发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

效率要求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 <tr> <td>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td><td>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规划说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td></tr> <tr> <td>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td><td>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td><td>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规划说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规划说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位于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东南侧 8.1k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基清洗剂中含 N，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基清洗剂中含 N，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新建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	一、总体要求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制造，不属于两	相符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 and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高项目；也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56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4-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清洗剂MSDS报告可知，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使用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VOC含量≤50g/L，符合水基清洗剂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50g/L”。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厂房并购置数控车床、仪表车床、磁力抛光机等设备设施 30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46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5814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用接插件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项目。
------	--

-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
- (3) 建设单位：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筑面积：580m²。
-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班，一班制，员工 15 人，年生产 2400h。
- (8) 其他：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示意图
1	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线	锂电池用接插件	XT60u-M1 铜件	3 亿只/年	2400h	
			XT60-M 铜件			
			XT30-M30 铜件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辅料	无铅铜棒	铜件	100t	堆放	10t	国内汽运
	水基清洗剂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水	0.5t	50kg/桶	1 桶	国内汽运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等	0.2t	200kg/桶	1 桶	国内汽运
	润滑油	合成基础油、添加剂	0.4t	200kg/桶	1 桶	国内汽运
	除油粉	NP-10 及 AEO9 表面活性剂、纯碱、元明粉、苯甲酸钠、水玻璃、皂基、助洗剂等	0.1t	1kg/袋	10 袋	国内汽运
	磨粒	石子	0.1t	25kg/袋	0.1t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60 万度	/	/	区域供电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374t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注：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椰子油二乙醇酰胺，与水按 1：20 配比，椰子油二乙醇酰胺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不挥发，类似于肥皂长链脂肪烃。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水基清洗剂	浅黄色透明液体，pH 值 10.18，色度 450Hazen，活性物含量 69.15%。	不燃	未见相关资料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等。相对密度 1.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mm ² /s，倾点不高于-5℃，闪点>170℃；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 5Pa，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7%；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	易燃	未见相关资料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非标	190	车加工
	仪表车床	KS09	98	
	不锈钢筛分机	1000*400 型	3	物理分离
	清洗机	N9510S	6	清洗
	研磨机	直口 40L	6	研磨
	磁力抛光机	15 型	3	抛光
	甩干机	35 普通型	3	甩干
合计			309	/

6、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80m ²	租赁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空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74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噪声		降噪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约 15m ² ,暂存一般包装废料、废边角料,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拟设专门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约 10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7、水平衡分析

(1) 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需要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0.2t/a，则水用量为 2t/a，使用过程约 90%的水损耗，剩余 10%的进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22t/a，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水基清洗剂配置用水

本项目研磨、抛光工段使用清洗剂需要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0.5t/a（研磨工段使用清洗剂 0.3t/a，抛光工段使用清洗剂 0.2t/a），则水用量为 10t/a，研磨过程蒸发损耗及工件带走损耗约 30%，研磨使用清洗剂用量为 0.3t/a，则产生研磨废液约 4.41t/a；抛光过程工件带走损耗约 30%，抛光使用清洗剂 0.2t/a，则产生抛光废液 2.94t/a。为保证研磨和抛光的效果，每个月更换 1 次，更换的研磨废液和抛光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除油粉配置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除油粉需要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除油粉年用量为 0.1t/a，则水用量为 2t/a，清洗过程蒸发损耗及工件带走损耗约 30%，除油粉年用量为 0.1t/a，则产生含油废液约 1.47t/a。为保证清洗效果，每个月更换 1 次，更换的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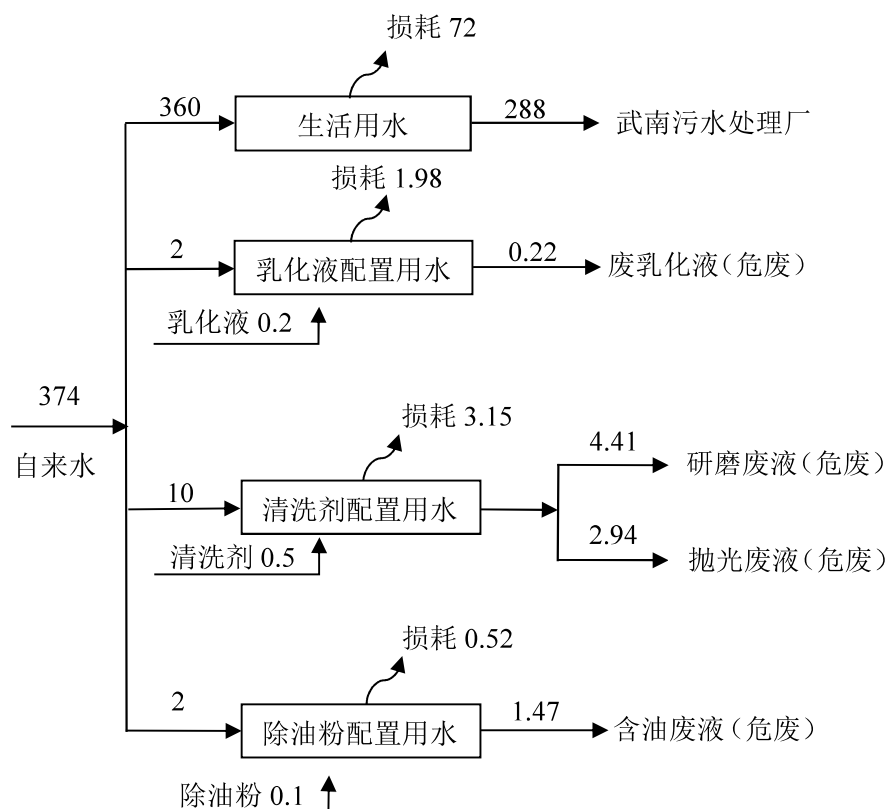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 租赁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空置厂房生产, 出租方厂区外东侧为村道, 过路为农田; 南侧为出租方厂房, 厂房南侧为村道、停车场, 西侧为常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为江苏新冠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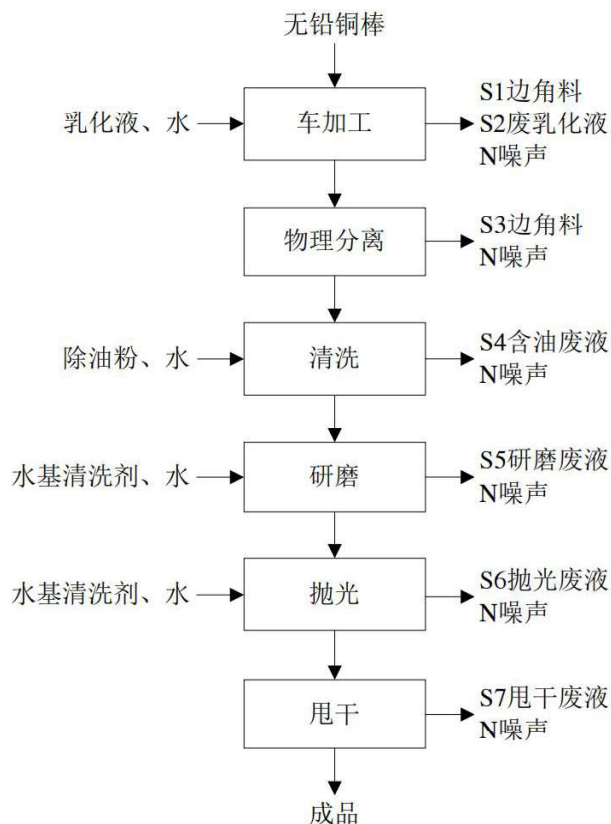
出租方厂区呈南北向, 厂区大门位于东南侧。本项目租用北侧两跨车间, 租用的车间大门朝东, 车间分为两跨, 北侧第一跨为由东向西依次为筛分区、清洗区、研磨区、甩干区、抛光区、车加工区; 北侧第二跨由东向西依次为存储区、原料区、车加工区,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西南侧。出租方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大门口处。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2 锂电池用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和仪表车床对原料无铅铜棒进行断料、车加工处理，本项目车加工为湿式加工，需添加乳化液以增加润滑和防锈，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和更换，乳化液使用过程中需要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配比。车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S1）、废乳化液（S2）和噪声（N）。

物理分离：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不锈钢筛分机的进料口中，通过物理振动将物料上附着的边角料与工件分离，附着在工件上的边角料为车加工后潮湿的边角料，此工序无粉尘产生，为后道清洗工序做好预处理，该工序只产生边角料（S3）和噪声（N）。

清洗：将分离出来的工件添加至清洗机中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油污。此过程需添加除油粉和水，按 1：20 的比例配比添加。此过程产生含油废液（S4）和噪声（N）。

研磨：利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研磨，同时加入磨粒辅助清洗，可以去除工件表

面的毛刺。研磨过程中需要加入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研磨废液（S5）和噪声（N）。

抛光：研磨完的工件放入磁力抛光机中密闭进行均匀抛光，使工件表面光滑，抛光过程中加入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需要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此过程产生抛光废液（S6）和噪声（N）。

甩干：将抛光好的成品接插件投入甩干机中快速均匀甩干表面少量残留的抛光液，得到干燥的成品锂电池用接插件。此过程会产生甩干废液（S7）和噪声（N）。

其他产污环节：

1、车加工工段的设备维修保养需要定期添加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S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水基清洗剂、乳化液、润滑油均采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沾染乳化液、润滑油等的废包装桶（S9）。除油粉采用袋装，使用后会产生沾染除油粉的废包装袋（S10），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员工操作会产生少量含油劳保用品（S11），需定期更换，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固废	S1、S3	边角料	车加工、物理分离
	S2	废乳化液	车加工
	S4	含油废液	清洗
	S5	研磨废液	研磨
	S6	抛光废液	抛光
	S7	甩干废液	甩干
	S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S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S10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S11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空置厂房建设“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3亿只项目”，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制造，紧固件加工。本次租赁的厂房为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厂房，该厂房原作为仓库使用，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及遗留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出租方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已有的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经核实，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厂中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厂内现有雨污水排口、雨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维护工作由房东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负责；若厂区发生雨、污水超标排放事件，要求对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来确定事件的责任主体。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无线电元件厂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其他项目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建设、维护均由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 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
--	--

	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
--	---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	--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在Ⅲ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W1、W2 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3 月 7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JADT2503004602。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5	15	0.426	0.08
		最小值	7.4	8	0.295	0.03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6	11	0.535	0.07
		最小值	7.4	7	0.335	0.03
		超标率（%）	0	0	0	0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王家场居民点位于厂区东侧 22 米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各厂界和敏感点“王家场”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NJADT23030386106，见附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N1（东厂界）	55	60	达标
N2（南厂界）	54	60	达标
N3（西厂界）	54	60	达标
N4（北厂界）	58	60	达标
N5（王家场）	55	6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天气为晴，风速 1.2~1.9m/s。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王家场”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张家巷	323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00 人	E	298
2	王家场	3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 户/12 人	E	22
		0	-1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00 人	S	140
3	坂上村	0	-2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0 户/1500 人	S	256
4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小学	-361	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500 人	W	348
5	武进区坂上眼科医院	-220	150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100 人	NW	252
6	武阳村刘家村北	-386	1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0 户/520 人	NW	393

注：（0，0）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区的中心点。

本项目位于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东南侧 8.1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南河	水质	478	-478	0	-1	450	-450	0	纳污水体
礼嘉大河	水质	203	203	0	-1	206	206	0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王家场	E	22	6 户/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以及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具体指标见表 3-6。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目前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故项目所在地参照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具体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th></tr><tr><td>厂区边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r></table>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削减量</th><th rowspan="2">排放量</th><th colspan="2">申请量</th></tr> <tr> <th>控制因子</th><th>考核因子</th></tr>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 (288t/a)</td><td colspan="2">COD</td><td>0.115</td><td>0</td><td>0.115</td><td>0.115</td><td>/</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0.086</td><td>0</td><td>0.086</td><td>/</td><td>0.086</td></tr> <tr> <td colspan="2">NH₃-N</td><td>0.009</td><td>0</td><td>0.009</td><td>0.009</td><td>/</td></tr> <tr> <td colspan="2">TP</td><td>0.001</td><td>0</td><td>0.001</td><td>0.001</td><td>/</td></tr> <tr> <td colspan="2">TN</td><td>0.017</td><td>0</td><td>0.017</td><td>0.017</td><td>/</td></tr> <tr> <td rowspan="11">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rowspan="9">危险固废</td><td>废乳化液</td><td>0.22</td><td>0.22</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含油废液</td><td>1.47</td><td>1.47</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研磨废液</td><td>4.41</td><td>4.41</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抛光废液</td><td>2.94</td><td>2.94</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甩干废液</td><td>1.07</td><td>1.07</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废润滑油</td><td>0.05</td><td>0.05</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0.1</td><td>0.1</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废包装袋</td><td>0.001</td><td>0.001</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含油劳保用品</td><td>0.05</td><td>0.05</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2.25</td><td>2.25</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288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115t/a、SS0.086t/a、NH₃-N0.009t/a、TP0.001t/a、TN0.017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位于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东南侧 8.1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288t/a)	COD		0.115	0	0.115	0.115	/	SS		0.086	0	0.086	/	0.086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9	/	TP		0.001	0	0.001	0.001	/	TN		0.017	0	0.017	0.017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10	0	0	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22	0.22	0	0	0	含油废液	1.47	1.47	0	0	0	研磨废液	4.41	4.41	0	0	0	抛光废液	2.94	2.94	0	0	0	甩干废液	1.07	1.07	0	0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0	废包装袋	0.001	0.001	0	0	0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288t/a)	COD		0.115	0	0.115	0.115	/																																																																																																																				
	SS		0.086	0	0.086	/	0.086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9	/																																																																																																																				
	TP		0.001	0	0.001	0.001	/																																																																																																																				
	TN		0.017	0	0.017	0.017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10	0	0	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22	0.22	0	0	0																																																																																																																				
		含油废液	1.47	1.47	0	0	0																																																																																																																				
		研磨废液	4.41	4.41	0	0	0																																																																																																																				
		抛光废液	2.94	2.94	0	0	0																																																																																																																				
		甩干废液	1.07	1.07	0	0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0																																																																																																																				
		废包装袋	0.001	0.001	0	0	0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建成运营后，共需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 与去向</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 污水</td><td rowspan="5">288</td><td>COD</td><td>400</td><td>0.115</td><td rowspan="5">接管</td><td>400</td><td>0.115</td><td rowspan="5">武南污水 处理厂</td></tr> <tr> <td>SS</td><td>300</td><td>0.086</td><td>300</td><td>0.086</td></tr> <tr> <td>氨氮</td><td>30</td><td>0.009</td><td>30</td><td>0.009</td></tr> <tr> <td>TP</td><td>5</td><td>0.001</td><td>5</td><td>0.001</td></tr> <tr> <td>TN</td><td>60</td><td>0.017</td><td>60</td><td>0.017</td></tr> </tbody> </table> 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2.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t/a。 （1）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	COD	400	0.115	接管	400	0.115	武南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86	300	0.086	氨氮	30	0.009	30	0.009	TP	5	0.001	5	0.001	TN	60	0.017	60	0.017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	COD	400	0.115	接管	400	0.115	武南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86		300	0.086																																											
		氨氮	30	0.009		30	0.009																																											
		TP	5	0.001		5	0.001																																											
		TN	60	0.017		60	0.017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³/d，两座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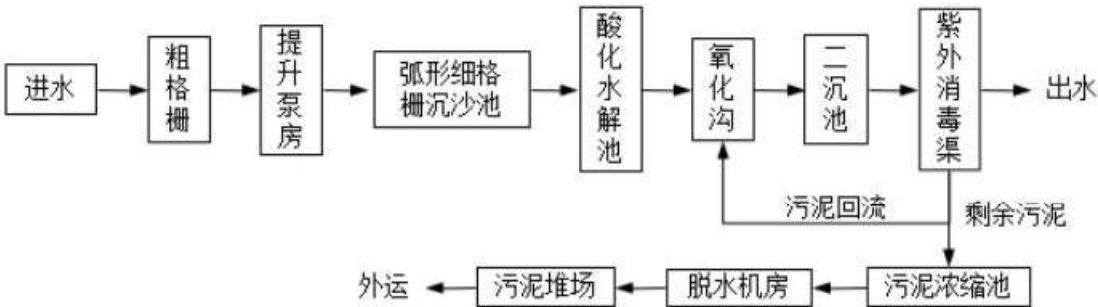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³/d，两座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m³/a，约 0.96m³/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02%，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

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委王家场 56 号，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王家场，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

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1656	31.66411	0.02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P	0.5
6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38	0.115
2		SS	300	0.00029	0.086
3		NH ₃ -N	30	0.00003	0.009
4		TP	5	0.000003	0.001
5		TN	60	0.00006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
		SS			0.086
		NH ₃ -N			0.009
		TP			0.001
		TN			0.017

1.2.3 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噪声源强分析

2.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磨机、磁力抛光机、数控车床和仪表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75dB(A)，详见下表4-7。

表4-7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 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 产 车 间	数控 车床	非标	190 台	60.0	厂房隔 声、基 础减震 等措施	12	12	1	东 18 南 6 西 21 北 13	东 57.7 南 67.2 西 56.3 北 60.5	25	16h	25	东 36.9 南 45.0 西 50.3 北 48.7	1
2		仪表 车床	KS09	98 台	60.0		10	17	1	东 14 南 14 西 24 北 5	东 57.0 南 57.0 西 52.0 北 67.9	25				
3		磁力抛 光机	15 型	3 台	70.0		23	23	1	东 30 南 14 西 9 北 7	东 45.2 南 51.8 西 55.7 北 57.9	25				
4		研磨机	直口 40L	6 台	75.0		28	22	1	东 34 南 14 西 5 北 5	东 52.2 南 59.9 西 68.8 北 68.8	25				
5		清洗机	N9510S	6 台	75.0		29	23	1	东 36 南 12 西 4 北 7	东 51.7 南 61.2 西 70.7 北 65.9	25				
6		甩干机	35 普通型	3 台	75.0		26	23	1	东 33 南 13	东 49.4 南 57.5	25				

7		不锈钢筛分机		1000*400型		3台		70.0		30		26		1		西		4		西		67.7						25			
																北		5		北		65.8									
																东		36		东		43.6									
																南		12		南		53.2									
																西		2		西		68.7									
																北		8		北		56.7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2.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4）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2.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2.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6.9	1	36.9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5.0	43	12.3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0.3	1.5	46.8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8.7	1	48.7	60	达标

由表 4-8 可见,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之后, 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22m 的王家场, 本报告根据噪声预测公式对附近敏感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表 4-9 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值测算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王家场	55	0	1	22	E	二类区	6 户/12 人

注: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间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王家场	昼间	55	18.8	55.1	60	达标

注: 噪声现状值取检测报告 NJADT23030386106 中“N5 王家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由上表可知,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对敏感点(王家场)影响较小, 能维持现有的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2.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4-11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王家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三、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3.1.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 边角料: 项目“车加工”和“物理分离”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经与建设方

核实，实际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需要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乳化液年用量为 0.2t/a，则水用量为 2t/a，使用过程约 90%蒸发损耗，剩余 10%的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2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废液：项目清洗工段时使用除油粉需要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本项目除油粉用量为 0.1t/a，则水用量为 2t/a，清洗过程蒸发损耗及工件带走损耗约 30%，产生含油废液约 1.4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研磨废液：项目研磨时使用的水基清洗剂需要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研磨工段使用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则水用量为 6t/a，研磨过程蒸发损耗及工件带走损耗约 30%，产生研磨废液约 4.4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抛光废液：抛光工段使用的水基清洗剂需要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抛光工段使用水基清洗剂用量为 0.2t/a，则水用量为 4t/a，抛光过程工件带走损耗约 30%，产生抛光废液约 2.9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甩干废液：将抛光好的成品接插件投入甩干机中快速均匀甩干表面少量残留的抛光液（残留的抛光液为抛光工段工件带走损耗的 30%），得到干燥的成品锂电池用接插件。甩干过程中考虑蒸发损耗约 15%，产生甩干废液约 1.0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添加和更换润滑油，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5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项目润滑油、乳化液的包装方式均为 200kg/桶，年用量共计 0.6t，产生废包装桶约 3 个，空桶重约 15kg；水基清洗剂包装方式为 50kg/桶，年用量 0.5t/a，则产生废包装桶 10 个，空桶重约 5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袋：项目使用除锈粉包装方式均为 1kg/袋，年用量共计 0.1t，产生废包装袋 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劳保用品：员工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手套约 0.05t/a，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3.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 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车加工	固态	铜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 版)	/	SW17	900-002-S17	10
2	废乳化液	危险 固废	车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22
3	含油废液		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47
4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4.41
5	抛光废液		抛光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94
6	甩干废液		甩干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07
7	废润滑油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乳化 液、润滑油 等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除油粉 的包装袋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0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棉纤维、矿 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 料等		/	SW64	900-099-S64	2.25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乳 化液	HW09	900-006-09	0.22	车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半年	T	袋装、桶 装后存 放在危 废库房 中，定期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含油 废液	HW09	900-007-09	1.47	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 个月	T	
3	研磨 废液	HW09	900-007-09	4.41	研磨	液态	烃水混合物	1 个月	T	
4	抛光 废液	HW09	900-007-09	2.94	抛光	液态	烃水混合物	1 个月	T	
5	甩干 废液	HW09	900-007-09	1.07	甩干	液态	烃水混合物	1 个月	T	
6	废润 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7	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乳化液、 润滑油等的包	每年	T/In	

							装桶			
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1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除油粉的包装袋	每年	T/In	
9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员工操作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3 个月	T/In	环卫清运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0.5t	3 个月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t	3 个月
3		研磨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3t	3 个月
4		抛光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t	3 个月
5		甩干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t	3 个月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5t	3 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5t	3 个月
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5t	3 个月

3.1.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含油废液、研磨废液、抛光废液、甩干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仓库 1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3.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2.1 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车加工	固态	SW17 900-002-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车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含油废液		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1.47		
4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HW09 900-007-09	4.41		
5	抛光废液		抛光	液态	HW09 900-007-09	2.94		
6	甩干废液		甩干	液态	HW09 900-007-09	1.07		
7	废润滑油		车加工	液态	HW08 900-249-08	0.05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1		
10	含油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员工操作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2.25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油废液、研磨废液、抛光废液、甩干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10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乳化液（HW09，0.22t/a）、含油废液（HW09，1.47t/a）、研磨废液（HW09，4.41t）、抛光废液（HW09，2.94t/a）、甩干废液（HW09，1.07t/a）、废润滑油（HW08，0.05t/a）、废包装桶（HW49，0.1t/a）、废包装袋（HW49，0.001t/a），可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2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清洗区、研磨区、抛光区、危废仓库、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办公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清洗区、研磨区、抛光区、危废仓库、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固体原料区、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清洗区、研磨区、抛光区、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域，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进行分析。

5.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原料化学品库存在有毒或易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5.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危险物质Q值
1	水基清洗剂	/	0.05	50	0.001
2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3	乳化液	/	0.2	50	0.004
4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	50	0.0011
5		含油废液	/	50	0.00735
6		研磨废液	/	50	0.02205
7		抛光废液	/	2500	0.000294
8		甩干废液	/	50	0.00535

9	废润滑油	/	0.125	50	0.0025
	废包装桶	/	0.025	50	0.0005
	废包装袋	/	0.00025	50	0.000005
Q值					0.045229

注：润滑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其余无明确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5229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5.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4)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5.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锂电池用接插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正确设置各排放口。

（1）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每年监测1天（昼间一次），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废：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须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3）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出租方厂区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出租方厂区共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并对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企业还需在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 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油废液、研磨废液、抛光废液、甩干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清洗区、研磨区、抛光区、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固废规范管理台账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单位建设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③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江苏省武进区礼嘉镇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立项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
- 附件 7 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8 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 附件 10 关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清洗剂、除油粉 MSDS 报告；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115	0	0.115	+0.115
	SS	0	0	0	0.086	0	0.086	+0.086
	NH ₃ -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7	0	0.017	+0.017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0.22	0	0.22	+0.22
	含油废液	0	0	0	1.47	0	1.47	+1.47
	研磨废液	0	0	0	4.41	0	4.41	+4.41
	抛光废液	0	0	0	2.94	0	2.94	+2.94
	甩干废液	0	0	0	1.07	0	1.07	+1.07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锂电池用接插件 3 亿只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士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